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编制本年报。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2021 年，我局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拓宽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2021 年，我局制定《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2021 年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等，对《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信息公开指南》进行及时更新。重点围绕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进行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提高公开的时效性。2021 年共公开政务信息 250 条，解读重要文件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建立依申请公开办理统一受理、人事法规科牵头、业务科室具体办理、负责人审核、统一送达的办理工作机制，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答复精准。2021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涉及内容为申请公开“中房熙悦府”

的审批文件，已按时进行处理答复。2021年依申请公开接收数量比2020年少2件。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实行免费制，不存在收费或者减免费用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专门科室、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对于出现的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中的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明确专门科室管理规范性文件，2021年未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撤销2019年发布的《莱州市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实施方案和莱州市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莱政办字〔2019〕15号）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不断优化栏目设置和内容建设。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开展，切实加强对“莱州环境”政务微信和“莱州环境”政务微博的运行管理，突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知识等内容的发布宣传，内容鲜活，提高了公开质量。2021年政务新媒体平台共发布政务信息177条。

（五）监督保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监督指导机制，明确责任科室专职人员负责牵头落实，各科室具体人员经办的人员机构设置。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集中学习，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效率仍待提高，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信息公开的载体不够丰富。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密培训次数，提高专题会议召开频率，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进行重复强调，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效率。二是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充分运用电视、报纸等媒体积极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高信息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提升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信息处理情况

2021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2021年莱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对政务信息进行及时公开，丰富公开形式，提高公开质量，较好的完成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各项要求。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人大建议3件，政协提案5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已全部进行公开，政协提案除1件不能公开外其他的办理情况均已进行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年，我局通过媒体的形式，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丰富公开方式，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工作开展情况的知晓度与满意度。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